

# 壹、緒言

# 壹、緒言

臺灣夏秋季颱風、豪雨頻繁，冬季常有低溫為害，導致農業經營承受天然災害風險高於其他產業，為減輕農業經營風險，輔導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復耕、復建，早日恢復生產，繼續經營農業，達到穩定經營農業之目的，各級政府均需建立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制度。

災害查報及救助工作講求「迅速」及「確實」，由於其動員甚廣，在時間急迫下，又需正確詳實提供有關資料，所以本項工作成為政府施政效能及協調能力最直接的考驗，更是評估行政績效之標準；總體而言，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的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平時災害預防準備工作、防災宣導工作、災情查報工作、災害救助工作及災後復耕復建等五大項。

## 一、平時災害預防準備工作：

臺灣由於地理位置特殊，氣候變化多端，常有颱風、豪雨等天然災害，造成農業生產之損失，使得農民辛勞毀於一旦，甚至血本無歸，因此，政府部門平時即應輔導農業從業者採行各項防災的準備工作，諸如選擇較不易受災的作物種類、研究培育較能抵抗天災或耐病蟲害的品種、改進生產技術，使受災害的影響降至最低；建築防災設備，如防風林、樹籬、溫室設備等；做好水土保持、灌溉排水設施、研究提昇防災的技術，使災害所帶來的損失能夠降到最低。

## 二、防災宣導工作：

為減少天然災害事故對農業經營之危害，加強辦理防災、宣導工作是政府重要的工作。依據歷年氣象資料顯示，每年6~10月是臺灣地區颱風豪雨發生最頻繁的月份，因此在颱風或其他可能災害來臨前，各級政府均應透過各種媒體或適當管道加強轄區內農業防災宣導，使政府能多一分準備，減少一分災害。

## 三、災情查報工作：

災害發生後，為瞭解並掌握災情狀況，災情查報單位均需立即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線上查報方式傳報災情，政府才能根據災損情況研擬救助、補助及各項因應措施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

#### 四、災害救助工作：

為使受災損失嚴重之農民獲得適當協助，促其早日復耕復建，最直接者即是對受災田間作物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及低利貸款，對農田魚塭之損失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，以提供農民復耕復建所需之資金及短期生活費用，落實政府照顧受災農民之決心。

#### 五、災後復耕復建工作：

除於災後立即辦理各項救助工作外，為使農業能持續發展，亦應積極辦理各項復耕復建措施，包括短期蔬菜緊急復耕、災後死廢畜禽消毒銷毀或化製處理、災後各項農產品供需調節、受災農林作物復耕復建補助措施及生產計畫重新規劃調整等。

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明訂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所需經費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，以穩定農業生產，提升農民福利。為使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工作能順利推動，各級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有所依循，特依過去累積經驗修正編印「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」，以供辦理各項農業災害查報及救助任務之參考，並作為業務講習之教材。請各業務相關人員用心研讀本手冊，並將之列為業務移交。